

附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解释 和测算方法（供参考）

一、关于指标解释

该指标主要涉及农户总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形式及带动农户数量等概念，按照“有出处、易计算”的原则，确定相关概念所涉及的分项数据。

（一）农户总数。相关统计年鉴中未统计农户总数，因此使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中的农业经营户数量减去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再根据 2016 年以来乡村人口数的变化比例推算出当前年度的农户总数（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正式发布，则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数据为准）。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式多种多样，根据统计可得性，纳入指标测算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服务公司。

（三）带动形式。带动的形式主要分为就业带动和服务带动两种。其中，就业带动指通过雇用农户家庭劳动力形式带动农户；服务带动指通过提供作业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收购等服务方式带动农户。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的农户数量。家庭农场带动的

农户数量包括就业带动和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以及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等方式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量指就业带动（在企业稳定就业）、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及其他方式带动的农户数量；农业服务公司带动的农户数量指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服务带动与就业带动的效果存在差异，在计算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服务公司和家庭农场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时，按照统计数据 50%的比例折算。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模式带动的农户数量，有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和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等均纳入服务带动统计范围。关于农业服务公司雇工带动的农户数量，其雇工大多数为专业技术人员且数据量较小，可不予考虑。关于农民合作社常年雇工数量，因大多数为农民合作社成员，不再重复计算。

据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的指标解释为：指家庭农场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和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和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带动、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及其他方式带动的农户数量，以及农业服务公司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之和，折算去重后占农户总数的比重。

二、关于测算公式

由于不同主体带动的农户存在交叉重复，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下发的测算方法，按以下方式去重：首先，按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比例，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的农户数量进行第一次去重；在此基础上，再按照去除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复带动的农户后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数量的重复率对其第二次去重。最终，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计算公式为：

$$A = [D + (B + C + E) \times K] / F$$

其中，A：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B：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B1 农民合作社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B2 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

C：家庭农场带动的农户数量=C1 家庭农场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C2 家庭农场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D：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量=D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D2 合同联结带动+D3 合作联结带动+D4 其他方式带动

E：农业服务公司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F：农户总数=(2016 年农业经营户数量-2016 年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 (1-2016 年以来乡村人口数减少的比例)

K：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有

效比例=(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比例) × (1-去除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复带动的农户后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重复率)

(注：①B2、C2、E 为相关统计数据按照 50%的比例折算后的数量。②2016-2025 年，广东乡村人口数减少 15.3%，2016 年末为 3554 万、2025 年末为 3012 万。③K 值由各地结合实际抽样调查情况确定。)

三、关于测算结果

上述公式参考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解释和测算方法（试行）》，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带动小农户的实际进行修改，供各地参考。各地市在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有官方统计农户总数的，可调整公式中农户总数 F；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有效比例 K，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